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 亲自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主持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董事邓丽琴、曹达龙、蒋建强、曹武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8(四)所述关联董事, 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, 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的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29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30)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持续提升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详见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公布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持续优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详见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公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